校学发[2021]137号

**关于给予王华麒等10名学生**

**宿舍违纪行为纪律处分的决定**

**各二级学院、各班级、各寝室：**

经查，在12月中上旬学生宿舍日常安全检查中：

校 本 部：12月7日，4栋616寝室护理20304班王华麒使用电热锅，6栋203寝室药学20305班曾浩婷使用热得快，6栋505寝室检验20203班王艳萍使用热得快。

河西校区：12月13日，5栋112寝室护理18502班屈雯璐使用小电锅；12月16日，2栋306寝室眼视光20302班王艳、陶思宁、秦诗宇、黄晓慧、阳晓晴、王念使用电热水壶。

以上同学的行为已违反学校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对学生宿舍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影响。

根据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与服务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五款的有关规定，决定给予王华麒、曾浩婷、王艳萍、屈雯璐、王艳、陶思宁、秦诗宇、黄晓慧、阳晓晴、王念等10名同学警告处分。

希望受处分的同学深刻反思、及时改正。全校住宿生要引以为戒，严守校纪校规，共创安全、卫生、文明宿舍。

**学生工作处（部）**

 **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**